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摩登

股票代码：002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筱威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13 |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14 |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6 |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7 |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8 |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9 |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2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1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22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罗筱威 |
| ST摩登/上市公司 | 指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普慧源贸易 | 指 |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
| 嘉远投资 | 指 |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普慧源贸易100%股权及嘉远投资98%出资额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转让方式取得并控制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351,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 |
| 本报告书 | 指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靳中华与罗筱威、普慧源贸易于2022年5月19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出资额转让协议》 | 指 | 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与罗筱威、嘉远投资于2022年5月19日共同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罗筱威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012 |
| 通讯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共和路**号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2、最近五年内主要职务、职业

罗筱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罗筱威最近五年的主要职务经历如下：

| 任职单位 | 职务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起始时间 |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北京宽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总监 | 北京市 | 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 2020年1月至今 | 否 |

3、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核心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即通过受让普慧源贸易100%股权、嘉远投资98%出资额并变更成为嘉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转让方式取得并控制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351,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

二、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于2022年3月2日上市公司公告的普慧源贸易及嘉远投资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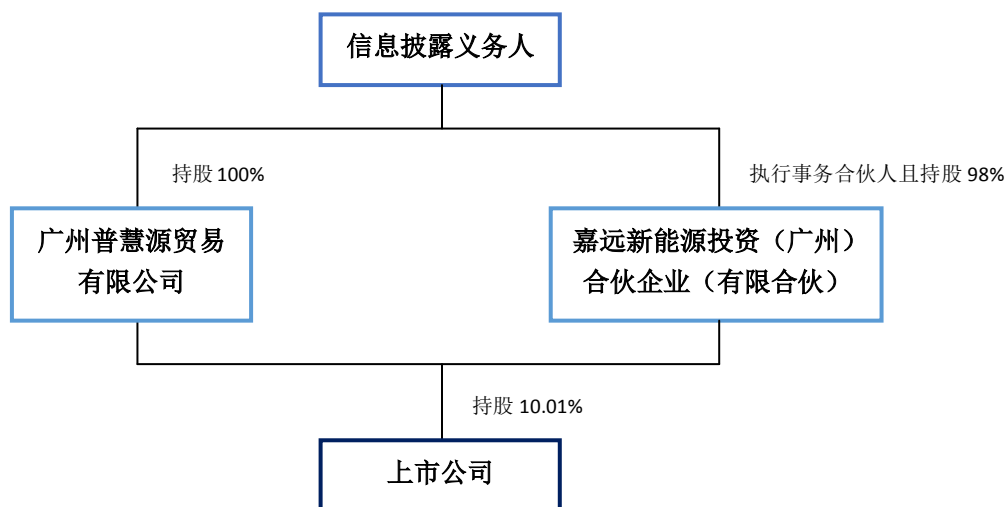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并控制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351,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并控制上市公司相应股份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与靳中华、普慧源贸易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嘉远投资共同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间接取得有表决权的股份71,351,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普慧源贸易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并控制普慧源贸易所持上市公司63,409,3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0%）；根据《出资额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嘉远投资98%出资额（对应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54万元）并变更成为嘉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间接持有并控制嘉远投资所持上市公司7,942,6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351,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

三、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靳中华

受让方（乙方）：罗筱威

标的公司（丙方）：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9日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转让不附带任何转让限制、担保义务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标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乙方受让标的股权。

2、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自交割日（甲方将持有的标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所对应的日期）起，与对应的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二条 本次转让定价及交割安排

1、结合标的公司的实收资本、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资产及经营等情况，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元。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标的公司协助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交割手续。”

“第三条 过渡期

1、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在过渡期（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事项。

2、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标的公司均不得就标的公

司持有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包括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第四条 本次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转让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转让而改变；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向乙方披露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以及为任何实体提供担保。债权债务以交割日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务报表为准。”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各方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不违反各方相关章程或类似文件以及已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转让的重要协议/合同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全部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如有）。

3、各方承诺并保证，将真实、诚信、全面的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各方均不会以任何方式或行为阻碍、阻挠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达成或实现；并在出现任何可能或现实有碍于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实现的事件或其他第三方行为时，将尽最大努力排除该等妨碍。”

“第六条 税费及费用承担

1、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2、本协议签署后，任意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经守约方要求后仍未改正，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

权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二）《出资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罗筱威

标的企业（丙方）：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出资额：转让方持有的标的企业98%出资额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9日

“第一条 标的出资额转让及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转让不附带任何转让限制、担保义务和其他权利负担的标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与标的出资额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等标的企业合伙协议和中国法律规定的标的企业的合伙人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乙方受让标的出资额；与此同时，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2、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担任标的企业的合伙人且不再持有标的企业出资额，乙方持有标的企业98%出资额，乙方变更成为标的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自交割日（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出资额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乙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所对应的日期）起，与对应的标的出资额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二条 本次转让定价及交割安排

1、结合标的企业的实收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资产及经营等情况，经协商一致，甲方与乙方同意，标的出资额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254万元，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年内支付完毕。

2、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企业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同意本次转让（即甲方将所持标的出资额转让给乙方、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标的企业其他合伙人出具关于本次转让的书面同意（如需）、作出标的企业合作人决议（如需）及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等。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标的企业协助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出资额过户、标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交割手续。”

“第三条 过渡期

1、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在过渡期（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不得滥用合伙人权利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干预标的企业正常经营事项。

2、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标的企业均不得就标的企业持有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甲方不得就标的出资额（包括标的企业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第四条 本次转让涉及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转让为标的企业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标的企业的独立地位并不因本次转让而改变；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未向乙方披露的任何负债、或有负债以及为任何实体提供担保。债权债务以交割日甲乙双方确认的财务报表为准。”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各方均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不违反各方相关章程/合伙协议或类似文

件以及已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转让的重要协议/合同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全部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如有）。

3、各方承诺并保证，将真实、诚信、全面的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各方均不会以任何方式或行为阻碍、阻挠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达成或实现；并在出现任何可能或现实有碍于本协议履行或本协议约定相关事项的顺利实现的事件或其他第三方行为时，将尽最大努力排除该等妨碍。”

“第六条 税费及费用承担

1、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各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变更或终止。

2、本协议签署后，任意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经守约方要求后仍未改正，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协议约定事项无法实现时，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与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取得普慧源贸易100%股权、嘉远投资98%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者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他核心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增加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股权转让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 《股权转让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函件；
- 5、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罗筱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州市 |
| 股票简称 | ST 摩登 | 股票代码 | 00265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罗筱威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州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转让, 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1,351,948</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0.01%</u> | | |
|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 <u>2022 年 5 月 19 日, 《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额转让协议》签署日</u> 方式: <u>间接转让</u>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公告的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或批准进展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罗筱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罗筱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